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16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鐵軌道  
下方設置傳輸中繼站用電，是否需憑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  
執照供電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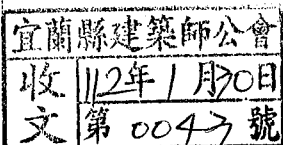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83997號函  
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8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鐵軌道下方設置傳輸中繼站用電，是否需憑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供電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1月24日電業字第1118146919號函。
- 二、按「查設置於地面之基地臺及其機櫃，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非為同法第7條列舉之雜項工作物項目之一，該基地臺及其機櫃應屬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事項，爰有關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及其機櫃之設置，如非於建築物屋頂或其法定空地上，應回歸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係本署102年9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所明定。



建設處 112/01/10



1120016058

三、所詢電信業者設置之傳輸中繼站，倘屬上述「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事項」，依本署102年9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所示，免申請雜項執照，至個案認定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